

中华传统文化丛书精选 ZHONGHUA CHUANTONG WENHUA CONGSHU JINGXUAN

執法斷案

ZHI FA
DUAN AN

田舜 邵芳 /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中华传统文化丛书精选》

执法断案

主编 田军 邵芳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法断案/田军,邵芳主编.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2005.2

(中华传统文化丛书精选)

ISBN 7-5047-2321-5

I. 执… II. ①田… ②邵… III. 历史故事—作品集—中国

IV. 1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2413 号

责任编辑 王秋萍
责任印制 方鹏远
责任校对 王 莉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http://www.clphu.cn>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010)68589540 邮编:10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128
2005年5月第1版 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7-5047-2321-5/I·0020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58.00 元 (全 16 册)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价值连城和氏璧	(1)
诛杀少正卯	(6)
孙膑刖足	(9)
三大夫枉法获罪	(14)
商鞅遭车裂	(19)
韩非饮恨身亡	(24)
秦始皇焚书坑儒	(28)
赵高谋害李斯	(32)
蒙恬兄弟含冤九泉	(39)
周文王身陷囹圄	(44)
李膺受锢	(49)
孔融弃市之刑	(53)
毛玠免黜	(58)
邓艾屈死	(62)
石崇斗富杀身	(65)
王敬则逼反	(69)
谢眺告密被诛	(72)



嵇康刚烈被杀	(75)
长孙无忌遭贬杀	(79)
崔浩国史狱案	(83)
李承乾谋反	(88)
徐敬业反武则天	(92)
酷吏诬陷狄仁杰	(96)
公主谋反遭杀戮	(101)
萧洪冒充国舅	(106)
乔太守乱点鸳鸯谱	(110)
狸猫换太子	(113)
一鸟害七命	(118)
金熙宗枉杀兄弟	(123)
立异姓为嗣案	(127)
胡惟庸谋反案	(132)
苏州知府渎职	(137)
蓝玉谋逆案	(139)
方孝孺族灭案	(143)
真假满仓儿案	(147)
大太监刘瑾谋反案	(152)
真假白莲教徒案	(156)
海瑞罢官	(159)
“六君子”冤案	(163)



熊廷弼冤杀案	(169)
真假太子	(173)
清初科场舞弊	(180)
金圣叹哭庙	(185)
庄廷钺私刻明史案	(189)
年羹尧被诛案	(193)
麻城大冤案	(197)
因文字戮尸	(201)
和珅赐死案	(205)
窦光鼐举劾贪墨案	(209)
吴寡妇服毒诈钱	(213)
断案如神陈其元	(217)
安德海违制被诛	(220)
张汶祥复仇	(224)
天津焚毁教堂案	(228)
杨乃武与小白菜	(234)
杨月楼冤案	(245)



价值连城和氏璧

春秋战国时，奇案丛生，而且有很多案件影响深远。其中，富有代表性的和氏璧案，案情直中含曲。据《史记·楚世家》记载，楚国有个名叫卞和的人，勤于耕作，还经常上山打柴、采药、觅奇石异草。一天，他起得很早，门前枝头上喜鹊叫个不停，看看天空，是个好天气。象往常一样，准备好必用的什物，高高兴兴上山去了。太阳升起来了，他已累得满头大汗，喝完水，继续干活。突然，离他不远的地方有一个东西熠熠发光，他直起身子，擦了一把汗，站在那儿看了许久。走近一瞧，原来是一块玉璞，他捡起玉璞，激动不已。他想，这块五璞如稍经雕凿，定会是一块焕发异彩的奇珀。于是，他放下手中的活计，怀抱玉璞赶到京城，把玉璞献给当时的国王楚厉王。厉王见到此物，欲验真假，就让宫中玉匠检验、鉴别。那玉匠看了看玉璞，觉得与一般石头没什么两样，草草撂在一边，并对楚厉王说：“这只不过是一块普通的石头罢了。”楚



厉王一听说卞和送来的所谓“宝物”只是一块普普通通的石头，顿时怒发冲冠，认为献玉璞的卞和是专程来戏弄他的，他指责卞和大逆不道，犯了欺君之罪，就下令判处卞和刖刑，砍去他的左脚。献宝不成，反而失去一只脚，还险些丧了命。

卞和抱着玉璞含泪回了家，他希望来日哪位贤明的君主能慧眼识金。他把玉璞珍藏在家里，天天盼望圣明的君主早日降世。他等了一年又一年，准备随时将宝物再去进献新一任国君。

厉王死后，楚武王继位。楚国太平盛世，国家日渐强大，百姓的生活也过得稍稍好些了。卞和见此景象以为圣明的君主出现了。这一天，他特别高兴，起得特别早，就叫醒家人，把再去献玉璞的打算告诉他们，要家人搀扶着他一块去进献玉璞。楚武王又让玉匠检验那块玉璞，玉匠一看又是卞和，玉璞还是那块玉璞，以为这个卞和想获财宝鬼迷心窍，为了获恩宠竟然拿性命开玩笑，实在不可思议；玉匠根本就没有检验，就叫卞和拿回去。玉匠却对武王说：“这只不过是块石头，哪里会是块瑰宝呢？”武王也听信了玉匠的话，认定卞和欲以鱼目混作珍珠，妄想用石头来蒙骗自己，简直是犯有欺君之罪。



他本想以死刑将卞和论处，但又虑及卞和进京献宝，没有别的动机，对这样一个村夫，用不着大动刑律，问之极刑，可卞和毕竟是在以假充真，犯了欺君之罪，就酌情处之以刖刑，又砍去了他的另一脚，即右脚。以示惩戒。卞和屡次献宝，屡次遭遇，不仅没有被人识别，反而因之受到一连串的讥讽和嘲弄。失去了双脚，卞和彻底地绝望了。两次悲惨的遭遇使他以为再也没有哪位英明的君王能慧眼识珠了。可怜的他，只得抱着那块无人识别稀世之宝怏怏的返回家，一路上卞和感慨万千，想了许许多多，越想越伤心，不知不觉涕泪俱下。

楚武王死后，他的儿子楚文王即位。好心的邻居劝说卞和再次进宫，呈宝献珍，无论如何试一试，性命也无关紧要，怀宝不露，终生遗憾，死不瞑目啊！这次，或许侥幸能被识出。但是前两次的教训使卞和再也没有勇气、再也不敢去献玉了。他认为君主都是昏庸之辈，想到那块举世珍玉因无人识别、无人雕琢而会永远被埋没，卞和心中就难受之极。他呆在家里，整日苦想苦盼，越想心中越痛苦，最后，他抱着那块“石头”，一个人躲在楚山脚下大哭了三天三夜，只哭得天昏地暗，只哭得泣鬼惊神。



卞和在楚山下大哭的消息不胫而走，一传十，十传百、百传千、千传万，由近而远，由下层到上层，一直传到了楚文王的耳朵里。即位前，楚文王就曾听说卞和屡屡献玉，两遭刖刑的故事。这次又听闻卞和在楚山脚下独个怀璧大哭，引起文王的探究心理，他暗自发问：卞和呀卞和，您究竟为了什么，图个什么呢？对卞和连哭三天三夜大惑不解，异常奇怪，难道那块“石头”真是一块宝玉？”！即；他徒然想到卞和前两次献玉时，两位先主都没有令玉匠仔细察验，也没动凿雕琢一下，并没有真正核准那块“石头”的真面目。为此文王心中有更多的好奇，似乎也在庆幸自己比前两位君主高明。那块“石头”是不是玉璞，他决计要亲自派玉匠来雕琢一番，亲眼鉴定“石头”的真伪，于是，他派人前往楚山，请卞和带上“石头”一起来到宫廷，玉匠在文王的面前，精心雕琢“石头”，那样子十分小心翼翼，生怕破坏它的内核。每当玉匠凿掉一块杂质，文王的眼睛就放亮一寸，不一会，玉璞果然露出一斑光点，文王激动不已。不大功夫，包裹在玉外的杂质在匠人的精雕细凿中，脱落殆尽，那块“石头”顿时变成了一块光彩夺目，金璧照人的奇珍异宝，



文王惊呆了，玉匠惊呆了，卞和惊呆了，围观的人都惊诧，赞口不绝，叹为观止。尤其欣慰的这时要数卞和了。

几经周折，原本被视为石头的玉璞终于成为一块价值连城的美玉。文王为卞和的忠心所动，就将那块宝石命名为“和氏璧”。

和氏璧，又名和璧，是春秋时期楚国卞和发现的一块宝玉。传说在楚山中，一只受伤的白鹿被卞和发现，卞和同情白鹿，便放它走。白鹿临走时，将一块璞玉赠予卞和，并告诉他：“此玉可以献给君王，君王定会重用你。”卞和将这块璞玉献给了楚厉王，厉王命玉匠鉴定，玉匠说：“这是一块普通的石头。”卞和因此被贬为奴隶。后来，楚武王继位，卞和再次将这块璞玉献给他，武王还是鉴定为普通石头。卞和因此被砍去双脚。直到楚文王继位，卞和抱着璞玉哭诉，文王命人剖开璞玉，发现是一块价值连城的美玉，命名为“和氏璧”。和氏璧现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诛杀少正卯

春秋末期（公元前 496 年），在当时的鲁国发生了一起重大的刑事案件，这就是惊动朝野内外的诛少正卯案。

这起案不仅震撼了鲁国上上下下，而且其影响涉及到国外，轰动了诸侯列国，引起周边国家的关注。如何审理，由谁来审理此案，是当时人们关注的焦点。孔子当时任鲁国司寇，亲理此案是他的份内之事，于是，这个案件的审理事宜自然而然地落到孔子的身上。

鲁定公 14 年，由于孔子在任中都宰期间，政绩卓著，被擢任为鲁国大司寇，掌管刑狱，负责社会治安，维持社会秩序，纠察各种引起社会不安定的问题，并代理行使相权，起着国相的作用，治理朝政。孔子审案司刑从来认真，就象他做学问一样严谨。他铁面无私，执法如山一，处理了许多别人断不了的案，在别人看来非常难办理的案件，而转到孔子手中，秉公执法处理得非常好。

少正卯是当时鲁国大夫，地位显赫，有权有势，



他为人奸侮狡诈，诡计多端，平日倚仗自己的权势横行霸道，无恶不作。鲁国人对他深恶痛绝，视他为虎狼，都把他看成是鲁国一大祸害。他生性贪婪好财，家里虽然金玉盈柜，但由于贪性，只要见到别人有珍异之物就想据为已有，为些他可以不择手段，明抢暗夺，甚至偷窃、骗取，或向下面敲诈勒索。

一次少正卯正在偷人家的财物时被人当场抓获，人赃俱在，再也不能蛮横抵赖，但他仗着自己身居高位，认为有权就能凌驾于法律之上，没有人敢把他怎么样，他根本就不把物主和目击者放在眼里。物主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把少正卯盗窃财物案上告到官府，官吏们都因摄于少正卯的权势，有的主张从轻处理，有的甚至不敢受理，生怕有朝一日少正卯报复自己。这一告官案，推来推去过了许久，终于推到大司寇孔子这里来了。而据当时鲁国的法律，盗窃犯当论死罪。当然，案子之所以传到孔子手里并不是官府逐级上交的，根据当时的法律制度，原告可以直接向上告发。物主听说大司寇孔子执法严明，公正不阿，就把案子告到孔子那里。

孔子对少正卯的恶行早有所闻，很想除掉这个败类。恰逢有人告他至此，孔子决定认真对待，严加惩处。孔子不动声色，依然照当时审理程序，并



连日开堂公审，严格依法论罪，以盗窃财物罪判处少正卯极刑。少正卯刚入监时还满不在乎，但直到孔子毫不留情地判决他死刑时，少正卯才意识到死到临头了。他慌忙托家人四处打通关节，贿赂官吏及当差，求情保命，还托孔子的亲信劝说孔子，企求孔子赦免他的死罪，给他一条生路，饶他一命。但孔子刚直不阿，既不为财物所动，又没有被权势所吓倒，坚持原判，终不动摇。

孔子的学生子贡知道此事后，急忙来进劝孔子：“少正卯是鲁国的有名人物，影响很大，而你执政时却要处死他，这样做是不是太过分了？”孔子严肃地答道：“天下有五桩大恶行，而盗窃是不算在其中的。心地阴险不止；行动乘僻；说话欺诈狡黠；谙熟邪恶之术；专干世人不齿之事。这五恶中有其一就不免遭受车身之祸，而少正卯五恶兼有，且加有偷盗罪，真可谓众矢之的，一世奸雄，非除掉不可”……于是，孔子果断决定在两观那地方将少正卯正法。从立案到行刑，前后不过七天时间。

诛杀少正卯不仅大快民心，而且给那些平日胡作非为，无视法纪的官吏士大夫们以警告和昭诫。少正卯案审后，鲁国各种案件大为减少，社会出现了清明而安定的局面，鲁国逐渐在诸侯国中强盛起来。



孙膑刖足

孙膑，齐国阿（在今山东省阳谷东北）人，战国中期杰出的军事家，生前著有兵书《孙膑兵法》。他是古代军事家孙武的后代。

孙膑在年轻时，与魏国人庞涓在鬼谷（山谷名）同学，都拜鬼谷子（当时的一位著名学者，因隐居在鬼谷，所以叫鬼谷子）为师，都研究古代兵法，并且约定有朝一日当上武官以后互相帮助。后来庞涓先下山，得到魏惠王的赏识，当了将军。但他自知能力不如孙膑，唯恐将来孙膑的地位超过自己，就派使者去鬼谷把孙膑请来。孙膑来到魏国后，庞涓借故将他处以膑刑（剜掉两个膝盖骨），并在他脸上刺字，使他不能出头露面。因为孙膑受过膑刑，所以后人就称他为“孙膑”。不久，他的军事才能和不幸遭遇传到了齐国。齐威王派使臣前往魏国都城大梁（今河南省开封），名义上是与魏国通好，实际上是访聘孙膑。使臣在大梁暗地里会见孙膑，说明了来意，孙膑也向使臣倾述了自己的遭遇，请求帮助。然后，使臣就把孙膑藏在自己的车里，偷偷的



带回齐国去了。

孙膑来到齐国，受到了将军田忌的热情接待。经过交谈，田忌觉得孙膑是个精通兵法的将才，对他很器重，便把他留在自己府中，朝夕相处。那时候，田忌经常同齐威王和贵族公子们赛马。一次，孙膑也去看赛马。他把所有参加比赛的马仔细地看了一遍，发觉它们的足力虽然相差不远，但可以分成上、中、下三等。于是他对田忌说：“下次赛马，你只管多下赌注，我包你取胜。”田忌相信了他的话，第二天又约齐威王赛马，提出押一千两黄金的赌注。到了比赛时，孙膑告诉田忌说：“第一场用你的下等马对他的上等马，第二场用你的上等马对他的中等马，第三场用你的中等马对他的下等马。”赛了三场，输一次，赢两次，结果赢得了齐威王的千金。齐威王对田忌的这次胜利感到很惊奇，问田忌使用了什么妙计。田忌就借此机会，把孙膑推荐给了齐威王。齐威王听了孙膑谈论兵法，赞叹不已，打算将来重用他。

不久，魏惠王派庞涓率领大军进攻赵国，包围了赵国的国都邯郸（今河北省邯郸）。赵国向齐国求救。齐威王要派孙膑为大将，领兵去救。孙膑推辞说：“不行，我是一个受过刑的残废之人，怎么能当



大将呢！大王还是派田将军为大将吧，我可以从旁协助他。”齐威王接受了孙膑的意见，命田忌为主将，孙膑为军师。公元前 353 年，田忌领兵出征，孙膑坐在车子上替他出主意当参谋。田忌打算直趋邯郸，包抄魏军的后路，配合赵国里应外合，夹击魏军。但孙膑不同意这种硬碰硬的打法，他向田忌建议：“魏国正全力进攻赵国，它的精兵必然都调到国外去了，国内留下的只是一些老弱残兵。我们不如率领大军快速地直赴魏都大梁，截断魏军交通线，袭击其空虚之处。这样，庞涓必然要放弃围赵而回师自救，我们呢，就可以一举两得这个‘围魏救赵’，‘批亢捣虚’的作战方针，立即率军向魏都大梁方向猛插过去。果然不出孙膑所料，庞涓急忙从邯郸撤兵，转过头来迎击齐军。两军会战于桂陵（今河南省长垣西北，一说在今山东省菏泽东北）。齐军以逸待劳，大败魏军，挽救了赵国。

公元前 340 年，魏国和赵国联合进攻韩国，韩国也向齐国求救。齐威王又命田忌为主将，田婴为副将，孙膑为军师，领大军去救韩。他们还是采用上一次的作战方针，不去韩国，而直接向魏国都城大梁进军。魏惠王听到齐军前来进攻的消息，立即调回攻韩的魏军，任命太子申为上将军，庞涓为将